

证券代码：833028

证券简称：精英天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环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志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舒孝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华斌、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本案第一被告。

姓名或名称：舒孝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二被告，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舒孝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三被告，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刘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四被告，系公司股东、董事。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分别向原告出具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第二被告同意在壹仟万元的额度内；第三、第四被告同意在伍佰万元的额度内，为第一被告向原告所负的一切合法的买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8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由原告就第一被告实施的贵州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总金额为11,929,189.46元。原告依约向第一被告供货，第一被告也陆续向原告支付部分货款。截止2018年7月16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确认第一被告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5,623,351.56元。第三、第四被告还用其房屋为原告上述债权设定抵押担保。原告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623,351.56元，并以5,623,351.56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3%支付原告违约金（至2018年12月31日违约金为843,502.70元），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本案律师费12万元、保全费、诉讼费等涉案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未能付款的原因是在履行《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中。精英天成公司已将从贵州环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等采

购的设备分发至贵州省 84 个县卫计局下属 1,118 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点。但贵州相关县卫计局因财政困难为由拖欠我公司货款，我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追讨货款。因此未能及时支付贵州环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就原告告诉请：

1、原告告诉请欠款总金额有误。

我公司与贵州环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总金额为 11,929,189.4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支付了货款 7,405,837.90 元，应欠款 4,523,351.56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又支付货款 50,000.00 元。现只欠货款 4,473,351.56 元。

因公司欠款未能如期支付，公司股东与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二套房屋的《抵押借款合同》作为公司还款的保证。就房屋作价抵押事宜，公司与原告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套房屋估价 180 万元，抵押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因此本案的欠款金额应减去 180 万元，应为 2,673,351.56 元。

2、违约金计算有误

鉴于欠款总金额有误，计算的违约金就有误。

我公司与原告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每天 0.08%，2018 年 10 月 22 日原告给我公司的《告知函》也注明为每天 0.08%。因此原告提出的按月 3% 计算有误。

鉴于欠款的原因是贵州省相关县卫计局拖欠货款，造成我公司资金短缺，原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比例偏高，希望能酌情调减。

3、原告的律师费用在合同中未约定，不应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 2019 年 7 月 4 日在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7月8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黔0103民初1767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环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923,351.56 元，律师费 12 万元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4,923,351.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4,923,351.56 元付清时止。被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支付 5 万元应先抵扣违约金，如有剩余再抵扣应付货款本金）；
- 2、被告舒孝忠对上述支付款项在 1,000 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3、被告舒孝友、刘敏对上述支付款项在 500 万元额度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4、驳回原告贵州环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8,534 元由被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孝忠、舒孝友及刘敏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为维护公司利益，不排除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

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采取法律措施追讨《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省级集中采购合同》项目欠款。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认真应诉，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采取法律措施追讨《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省级集中采购合同》项目欠款。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枣山路支行账户已被冻结，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黔 0103 民初 1767 号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